

关于对各单位干部作风集中整治活动 进行督查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要求，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干部作风整治办将于6月上旬组织开展对省属高校干部作风整治活动自查自纠阶段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为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迎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任务

通过开展督查，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南昌大学集中整治影响发展环境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做好自查自纠阶段各项工作，切实解决自查自纠中发现的干部作风突出问题，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为第三阶段的督促整改工作奠定基础。

二、督查内容

（一）自查自纠情况

各单位是否紧密结合学校及个人实际，认真查找问题；领导班子是否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自我批评，是否将查找出的问题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是否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和查找出的问题，是否建立台账；是否逐一剖析问题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进行“销号”整改，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是否将整改方案及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是否在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防范和纠正干部作风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 解决群众反映干部作风方面突出问题的投诉情况。对群众投诉的问题，是否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问题整改是否到位，责任追究是否到位；群众对投诉问题的办理情况是否满意等。

(三) 各单位开展作风整治活动的有效措施和做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以及对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督查时间

2012年5月底6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督查方式

查阅资料，座谈走访。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对照学习动员阶段和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工作内容，认真总结前阶段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梳理查摆出的问题和广泛征询的意见，深刻剖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发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与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单位的《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总结》。同时，请各单位将本单位开展为民服务，方便师生办事的工作流程进行整理，形成图表或文字材料形式。上述两个材料(《工作总结》和《工作流程》)于6月4日前以书面报告和电子版形式报学校作风整治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曹金生；联系电话：83969050

南昌大学作风整治活动领导小组(代)

2012年5月25日